渝安办〔2020〕42号

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任务清单》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安委会,市级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务实有效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,坚决防控重特大事故,根据《重庆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》(渝安委〔2020〕10号),现将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》印发给你们,并就专项整治挂图作战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精心制图

各区县(自治县,两江新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,以下统

称区县)、市级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按照《重庆市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,对照"3+11"(宣贯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论述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工业园区安全整治3个专 题,以及危化、煤矿、非煤、消防、道路运输、交通运输、邮政 寄递、建设、城市运行、工贸、危险废物等 11 个专项整治)任 务清单,逐一对照、根据职能梳理抽出本单位的主要任务,结合 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实际,进一步分解具体工作,规划时间进度, 明确工作措施,落实责任人、月度工作情况等要素,制定《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挂图作战任务(问题)清单》(涵盖"3+11" 所有任务,样表见附件),形成挂图作战"一张表",实现问题 隐患和整治制度措施"两个清单"二合一;对本地区本行业本企 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部署,进一步提出工作要求,形成"1+1" 工作文件体系(即一个工作通知和一个任务清单)。各区县、市 级相关部门任务清单要经政府常务会、部门党组(党委)会审定 通过,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,中央在 渝、市属重点企业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备案。

二、挂图作战

各区县、市级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为工作主线,围绕任务(问题)清单,全面开展本辖区本行业(领域)本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,针对重点难点问题,通过现场推进会、"开小灶"、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,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,严格重大隐患整治责任、 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实施"五落实",对单施工、按图作战,切实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、成灾之前,逐步完善和落实"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"的责任链条、制度成果、管理办法、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,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治理水平。

三、对图督考

市安委办牵头,根据各区县、各部门和各企业的任务(问题)清单,采用明查暗访等形式实施巡查督查,加强督促指导,并将巡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,综合运用通报、约谈、警示、曝光等有效措施强化工作绩效问效,务实推动工作落实。对推进不力、进度缓慢、工作不实的部门、区县、企业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,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有关规定实施追责问责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- (一) 成立专班推动。市政府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(市应急局),从 14 个专项整治牵头单位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,具体负责专项整治组织协调、工作推进、督查考核和日常信息报送工作。各区县(自治县)安办也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司其职、共同推进。
- (二)建立工作机制。建立由安委办牵头抓总、专安办协助推动的工作机制,统一行动步调,防止交叉安排、互报资料,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。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联席会议制度,整合资源、形成合力,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
 - (三) 强化信息报送。市安委办每周收集工作动态、每月进

行工作小结、每季向市政府专题汇报、每年进行工作总结,严格"周动态、月小结、季汇报、年总结"信息报送机制,定期编发各地工作动态、经验做法印发全市。各区县、市级相关部门每月30日前向市安委办报送安全整治挂图作战工作推进情况(附件)。(联系人:江智宇 联系电话:67510195 邮箱:1207516025@qq.com)

附件: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挂图作战任务(问题)清单

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

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5日印发

